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孔熊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98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的66.58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10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94,000股的59.6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88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94,000股的6.94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882,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94,000股的9.9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94,000股的3.02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88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094,000股的6.9445%。

(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98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82,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98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82,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姓名:姜羽青律师、杨博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73,208.33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广东英维克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0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境外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美元债券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并为其本次境外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6月1日,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期限为3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美元债券余额约为2.4475亿美元。

基于上述美元债的发行条款及市场惯例,综合考虑公司、鹏博士香港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缓解公司、鹏博士香港流动资金压力,2021年3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将上述美元债券的期限延至2022年12月1日到期,其间,鹏博士香港应分别在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和2022年12月1日分期支付12,881,675美元(已支付)、51,526,700美元(已到期)、193,225,125美元(未到期)的本金;

2、债券延续期间的债券利率为7.55%/年;

3、债券延续期间继续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按照上述决议,鹏博士香港应于2021年12月1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51,526,700美元及利息9,239,381.39美元。

二、债务逾期的情况

因鹏博士香港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于2021年12月1日支付上述境外美元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目前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在积极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券本息所涉债权人协商展期、债券重组等事宜。

三、债务逾期的原因

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暂时尚未开通和运营,从而导致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局面,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到期的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事宜,公司及鹏博士香港可能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加剧资金紧张局面,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及鹏博士香港正积极协调与各方商讨方案,努力解决当前问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及鹏博士香港致力于通过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改善鹏博士香港的流动性。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鹏博债"),截至目前,17鹏博债余额为46,165.10万元。该债券将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鹏博债"),截至目前,18鹏博债余额为94,902.70万元。该债券将于2022年4月进行回售,若债券部分回售,则剩余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5日。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18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就"17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关于就"18鹏博债"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部分约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经上述债券持有人同意,鹏博士香港未能于2021年12月1日偿付相关美元债,并不会导致"17鹏博债"、"18鹏博债"违约。

3、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6.8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此公司有足额资金兑付国内债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10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含本数),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797,5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104,09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4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含本数)。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内,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保本型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定期对保本型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4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5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56.244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316.87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00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9.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01.868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393.38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9%;网上发行数量为1,547.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东芯股份于2021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芯股份"A股1,547.8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04,6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588,78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4281%。配号总数为139,177,5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9,177,5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94.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99.23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2.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91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9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

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具体内容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晶体生长炉、单晶硅切割机床、单晶硅切方滚圆机、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籽晶炉、钢球设备、树脂金刚线、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及管理;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晶体生长炉、单晶硅切割机床、单晶硅切方滚圆机、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籽晶炉、钢球设备、树脂金刚线、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及管理;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1-099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地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江苏华